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02號

債 權 人 陳妍蓁

債 務 人 林霈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林霈宸除應返還債權人轉出之100,000元外，另應給付債權人寄出10箱美妍天然酵素8,000元，惟債權人未提出寄出該美妍天然酵素及約定價款為8,000元等釋明資料，是本件請求逾主文所示範圍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